

展望2024 高质量发展在行动

八位首席经济学家谈2024年经济: “三驾马车”稳步健行 拉动经济回升向好

本报记者 孟珂 韩昱

过去一年,我国经济回升向好,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乘势而上开启新征程,进入2024年,我国经济将如何开局起步?又将有哪些亮点和发力点?《证券日报》记者采访了八位首席经济学家解读,以期廓清迷雾,辨明方向。

消费: 恢复基础将不断巩固

国家统计局最新数据显示,2023年11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2505亿元,同比增长10.1%,增速比10月份加快2.5个百分点。11月份消费市场数据透露出国内需求恢复的良好态势。

对于2024年消费情况,兴业证券首席经济学家王涵表示:“2023年消费已经得到较为明显的修复,2024年高端消费、跨境消费有望进一步提升消费的能级。”

在民生银行首席经济学家温彬看来,2024年在居民收入、消费意愿逐步向好的趋势下,叠加促消费政策继续发力,消费恢复基础将不断巩固,有助于消费企稳。

温彬表示,具体看将有三方面促进因素,一是居民消费能力改善。随着就业优先政策进一步强化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加快,就业形势持续好转,居民收入稳步提升。同时,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标准提高、存量房贷利率下调等政策持续显效,预计将继续支持扩大居民收入,提升消费能力。二是居民消费意愿提升。从居民存款和贷款增速差来看,2023年呈收窄态势,显示居民超

专家预计:

2024年,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或在5%左右

其中▶▶▶

基建投资同比增长5%左右

制造业投资同比增长7%左右

2024年,出口增速或转正至3%

额储蓄倾向有所下降。三是促消费政策将会进一步加码。预计各部门、各地区会牢牢把握消费这个战略基点,继续出台政策措施,充分释放出消费潜力。

从刚刚过去的元旦假期看,国金证券首席经济学家赵伟表示,元旦假期旅游和消费显著改善,出行人口年轻化带动假期主题旅游兴起,蕴藏新消费契机。

英大证券首席宏观经济学家郑后成预计,2024年一季度,PPI同比与CPI同比大概率均位于低位,叠加2023年一季度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位于相对高位背景下,2024年一季度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累计同比增速可能不会太高。

提振消费应如何发力?粤开证券首席经济学家罗志恒认为,我国经济正从外需驱

动转向内需驱动、从投资驱动转向消费驱动,而促进消费需要解决居民消费能力不足和消费意愿不强这两个关键问题,尤其在居民信心不足情况下,对低收入人群发放现金补贴有利于提高消费能力;通过财政支出向医疗、教育和养老等公共消费领域倾斜,有利于解决居民后顾之忧,提高居民消费意愿。(下转A2版)

王琳/制图

锚定“五篇大文章” 金融机构活力奔涌

本报记者 昌校宇 冷翠华 杨洁

新年已至,万象更新。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创新、绿色转型、普惠小微、数字经济等方面的支持力度”。这与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出的“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方向一致,为银行业今年信贷投放流向领域及业务发展指明了方向。

2024年,在推动金融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金融强国的征途上,金融机构如何抓住新机遇实现新发展?在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进程中,金融机构又将如何创新服务、重点布局?

受访金融机构和专家认为,金融机构应坚守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主线,加大对实体经济重要领域、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围绕“五篇大文章”苦练内功,培育差异化竞争优势。

银行: 增加优质产品和服务供给

2023年,中国经济恢复向好趋势明显,

银行业主动担当作为,切实发挥了金融支持实体经济主力军的作用。展望2024年,中国银行研究院报告预计,中国银行业将持续加大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重视风险管理,夯实资本基础,经营向优向好。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研究员姜飞鹏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科技是第一动力,我国科技创新企业数量众多,实现“双碳”目标,推动绿色发展需要大规模投资;广大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金融服务需求潜力较大。这些都为商业银行提供了较大的市场空间,商业银行可以开展针对性创新,更好满足这些领域的金融需求。

“从机遇方面看,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要求,有助于推动商业银行在服务科技创新、绿色转型、普惠小微等过程中培育差异化市场竞争优势,同时推动金融机构提升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能力,以及风险管理能力,这就要求商业银行不断优化业务流程,增加优质产品和服务供给,通过数字化技术辅助赋能内部风控与经营。此外,还有助于推动商业银行加快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光大银行金融市场部宏观研究员周茂华对《证券日

报》记者表示。

券商: 瞄准建设一流投资银行目标

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明确提出,“培育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资本市场全面深入推进关键环节,2024年券商多业务条线有望受益。

受访机构表示,券商应积极把握北交所改革机遇,提高全链条业务投入的能力和品质;进一步建立健全与全面注册制相匹配的能力,实现从“可批性”向“可投性”的理念转换。2023年,《关于高质量建设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及相关改革措施的落地,让北交所市场活力与韧性持续增强。展望2024年,北交所仍将坚定错位发展,形成以高质量发展为核心、具备自有特色的“北交所品牌”,而加大北交所业务投入也成为券商共识。

进一步细拆至券商业务层面,开源证券副总裁兼研究所所长孙金钿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其一,提升综合投行服务能力,把握北交所的多元业务机遇。券商应当提升行业专精能力、定价销售能力、风险控制能力和资金支持能

力以把握北交所的综合投行业务。其二,持续提高北交所企业的研究能力,挖掘‘专精特新’投资价值。券商研究部门可以‘专精特新’和‘隐形冠军’为抓手,持续加大北交所企业的研究覆盖力度,同时通过深入研究帮助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充分认识到北交所上市公司的投资价值。其三,培育北交所特色的‘投行+投资+投研’的综合金融服务体系。以投行业务为入口,加强‘专精特新’优质中小企业的长期陪伴服务,同时挖掘和参与高成长企业的长期投资机会,形成投融资一体化的综合金融服务模式。积极发挥券商的乘数效应和带动作用,引导中长期资金入市,为中小企业提供直接资金支持,帮助其借助资本市场融资发展。”

银河证券认为,在做市商领域,《证券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做市交易业务特别规定》对北交所做市券商准入条件进行了调整,扩大了做市商容量。这为券商创造了新增业绩的机会,券商应积极把握这一机遇,主动参与北交所的做市交易业务,以提高市场竞争力。此外,从卖方研究角度,券商应当挖掘质地优异兼具发展潜力的公司,进一步提升市场价值发现效率,增进市场价值培育能力。(下转A2版)

今日导读

数据作为财富“入表”
上市公司迎价值重构良机
..... A3版

公募基金年度战绩公布:
逾四成斩获正收益
..... B1版

2024年元旦假期旅游迎来“开门红”
全国国内旅游出游1.35亿人次
..... B2版

多家公募展望2024年投资 市场有望迎来温和修复

本报记者 王思文

进入2024年,多家公募基金高管及投研团队对新一季A股行情演绎、投资策略及资产配置等进行了展望。公募普遍对2024年的主线行情演绎持乐观态度,认为市场有望迎来温和修复,多家公募看好科技领域投资。

“市场在2024年或见底回升,迎来转折。”博道基金董事长莫泰山在1月1日发表观点称,一方面,美联储加息压力应该会缓解,美国经济可能会出现温和的衰退,并大概率降息。我国房地产调整的压力逐步释放,库存周期结束下行,同时工业企业利润从2023年下半年开始已经出现改善,预计2024年上市公司业绩有5%至10%的增长;另一方面,不少质地良好、经营稳定的上市公司的股价合理甚至低估,市场总体估值水平处于低位,制度建设朝着更有利于提升股东回报的方向在发展。

兴业基金董事长叶文煌于同日表示:“面向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的2024年,我们对中国经济发展的光明前景充满信心,对中国资本市场的长期投资价值坚定看好。”

中金基金副总经理邱延冰则认为,今年股票市场将有先抑后扬、总体向上的反弹行情。2024年的权益市场配置方向备受市场关注,各家公募也有自己的最新答案。

申万菱信基金董事长陈晓升在1月1日表示,今年关注绿色经济、数字经济和新消费三大方向,认为在2024年,以“低碳化”为代表的绿色经济、以“智能化”为代表的数字经济和以“品质化”为代表的新消费是“新质生产力”的重心所在,也是新的增长动力所在,更需要投资者更多的关注。

主题风格方面,邱延冰预计,成长板块和周期性板块或都有机会。上半年的投资机会可能在出口链和成长方向,比如AI、机器人等。下半年可能顺周期板块有更好的投资机会。目前投资者信心的恢复需要时间,因此防御型行业,如医药,或者能够对抗地缘政治风险的投资标的,比如能源和原材料等板块,可以作为今年较为稳妥的配置。

南方基金宏观策略部总经理唐小东同样更关注科技领域的机会,尤其是人工智能、华为产业链、智能汽车等领域。唐小东预计,成长板块会是结构性行情中的主要利润来源,因为这些领域正在经历广泛的、积极的变化。

新公司法将对资本市场产生积极影响

本报记者 吴晓璐

2023年12月29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公司法自颁布实施30年来,历经四次修正、两次修订。此次修订对于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推动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李经纬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新公司法将对资本市场产生积极影响。首先,为资本市场注入稳定性。职工、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保护得到进一步细化,公司治理的民主进程得以制度化固定。其次,为资本市场注入了能动性。审计委员会的重大制度创新,不仅促进公司内部权力的妥善运行,还将提升公司治理的效率与透明度。最后,为资本市场注入了时代性。科技创新与互联互通是重要的时代特征,无纸化、电子化的会议与

表决方式凸显时代潮流。

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新公司法强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责任。

首先,新公司法明确了勤勉义务、忠实义务的具体内容。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郭雳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根据新公司法规定,勤勉义务的核心是“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忠实义务的核心是“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勤勉义务是积极义务,要求尽到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合理注意标准不能过高,也不宜过低。这要考察当事人依据其个人能力、经验等作出的判断是否合理可接受,符合公司最大利益。忠实义务则主要是消极义

务,强调应该避免其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当存在利益冲突时,相关当事人不应享有表决权,而须遵守回避规则。”郭雳进一步解释,明确行为标准可便利法院和市场监管机构更加精确地定责执法,促进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形成良好的治理文化。

从域外公司法的实践和经验来看,华东政法大学国际金融法律学院教授郑或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对忠诚义务的争议比较少,最主要的标准就是是否有“损公肥私”的行为。因此,本次公司法的修改在忠实义务上也直接明确了禁止“利益冲突”的这条主轴。但对于“勤勉义务”则没有全球统一的示范标准,英美法系主要通过法官的案例形成惯例性的标准,因此这次修法采用的是“应有的合理注意”这一标准,树立了何谓“勤勉”的一个基本画像。

其次,新公司法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

的,对公司亦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这一规定是对有关公司‘事实董事’的规定,也就是说对于董事一职的责任不仅仅看是否有董事的‘名分’,还要看是否存在履行董事职务之实。”郑或表示,这是为了防止“有心眼”的实际控制人利用他人的名义进行公司的对外登记公示,但却由其自己行使实际的公司决策权,由此真正形成对于公司董事权利、责任和义务上的法律闭环。

李经纬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影子董事”是治理难题之一。新公司法以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为制度枷锁,将民法典中禁止滥用权利原则在公司治理领域中予以贯彻落实,有利于引导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正当行权,同时降低谋划不正当关联交易的动机,减少非法转移占有公司财产、破坏良好营商环境的行为。为公司其他股东保护合法权益,合法退出公司提供了规范依据,进而补足制度漏洞,明确了权利义务相统一的原则。(下转A3版)

更多精彩内容,请见——

证券日报新媒体



证券日报之声

本版主编:于南 责编:包兴安 美编:王琳
制作:闫亮 电话:010-83251808